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308,333股，每股发行价格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27,6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790.00元后余额1,201,242,206.00元。该笔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4SHA2020-1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自2015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6年-2020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